

宪法学教程

主 编 吕泰峰

副主编 杜增新

刘祉薰



河南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教程

主 编 吕泰峰

副主编 杜增新 刘社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峰 刘社薰 史晓捷

吕泰峰 杜增新 沈开举

谢少卿

河大学出版社

宪 法 学 教 程

主编 吕泰峰

责任编辑 贾怀廷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开封工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41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册 定价: 3.40元

ISBN7-81018-211-0/D·17

序 言

为适应日益发展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需要,1987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了法律专业《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大纲》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国内宪法学的专家学者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的,它既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方面的新问题、新理论,又吸收了近年来宪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方面的新经验和新成果,因而使宪法学的体系、内容都显得更加科学、充实和完善。由吕泰峰同志任主编,杜增新、刘祉薰同志任副主编的《宪法学教程》,就是以上述《大纲》为依据编写的。

吕泰峰等同志长期从事宪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累累研究成果。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他们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三大文件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等,并使这些文件和法律的精神与有关规定在这本教程中得到了充分反映。这正是这本教程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

还需要指出的是,这本教程的编写任务是由郑州大学法律系和河南大学法律系这两个兄弟系的七位同志共同完成的,他们之间的亲密团结和合作,是这本教程得以顺利出版的一个重要条件。希望这种亲密无间的团结合作精神在今后能得到进一步加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国立法的基础,因而宪法学在高等

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而宪法学的教学质量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材的质量。我相信这本教程的出版，不仅会有力地促进郑大、河大两校宪法学教学质量的提高，而且对广大电大、夜大和参加函授、刊授特别是自学考试的学员学习和掌握宪法学，也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吴祖谋

1988年7月24日

目 录

绪论

-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2
-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3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7
-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1
-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18
- 四、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观..... 2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23

- 一、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3
- 二、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25

第三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29

- 一、宪法的分类..... 29
-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 32
-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 35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39

- 一、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39
- 二、宪法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作用..... 40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45

- 一、宪法监督和宪法解释..... 46
- 二、宪法监督的主要模式..... 48
- 三、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51
- 四、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53
- 五、宪法实施的各种保障条件..... 5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2
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和发展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62
二、资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政治基础	63
三、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和学说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8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68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70
第三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1
一、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制宪活动	72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75
三、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76
第四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8
一、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78
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8
三、1975年宪法	81
四、1978年宪法	82
五、1982年宪法	8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9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89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89
二、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95
三、爱国统一战线	99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基础	102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的基础	102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106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13

四、公民个人财产权和继承权.....	117
五、国家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指导方针	1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3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决定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重 要因素.....	123
二、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建设.....	127
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13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38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38
一、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性质的关系.....	139
二、两种不同类型的政权组织形式.....	14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47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50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53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5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155
二、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157
三、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59
四、单一制国家结构的优越性.....	161
第三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62
一、国旗和国徽.....	162
二、国歌.....	164
三、首都.....	165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概述	169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69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性.....	171
三、宪法规定的权利是人民争取得来的.....	17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76
一、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	176
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181

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186
四、特定人的权利·····	19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94
一、履行义务是公民的责任·····	194
二、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95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199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99
二、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	204
三、大力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206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0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213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	213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213
二、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19
三、中央国家机关体系的历史沿革·····	23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23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3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0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24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55
一、我国设置国家主席的意义·····	255
二、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256
三、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57
四、国家主席的职权·····	257
五、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258
第四节 国务院·····	259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259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260
三、国务院的职权·····	260
四、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261

五、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	264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67
一、国家设立中央军委的必要性·····	267
二、中央军委的性质和地位·····	267
三、中央军委的组成和任期·····	268
四、中央军委的领导体制和责任·····	269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69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271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271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271
二、我国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	272
三、我国的行政区划·····	273
四、我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一般原则·····	277
五、我国地方制度的特点·····	280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81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81
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6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8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92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292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历史发展·····	293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	294
四、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298
五、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99
第四节 城市政权建设·····	300
一、我国城市政权的特点·····	300
二、新时期城市政权的发展·····	301
三、城市政权建设的重点·····	303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306
一、基层政权的重要性·····	306
二、健全乡、镇建制·····	307

三、基层政权建设的重点	308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311
一、“一国两制”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	311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315
第八章 司法制度	322
第一节 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	322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322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323
三、人民法院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326
四、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和审判工作原则	32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	332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332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333
三、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任期	337
四、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	338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司法职能	340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340
二、公安机关的司法职能	341
三、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345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347
一、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347
二、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	348
第九章 选举制度	355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355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355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35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62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362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64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365
四、秘密投票原则	366

五、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367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368
一、选举的组织·····	368
二、选区划分·····	369
三、选民登记·····	370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72
五、投票选举·····	373
六、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375
第十章 政党制度·····	378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378
一、关于政党·····	378
二、关于政党制度·····	382
三、各国宪法对政党制度的一些规定·····	38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387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87
二、实行党政分开·····	38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391
一、中国历史形成的多党存在·····	391
二、各民主党派的进步发展·····	394
三、对民主党派的基本方针·····	395
四、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最高原则·····	396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98
一、政协的性质和历史发展·····	398
二、政协的组织原则·····	400
三、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	402
后记·····	406

绪 论

在本教材的绪论部分，我们先来简单地介绍一下与学习宪法学这门课程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一门科学。任何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宪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宪法。由于宪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所以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又由于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所以宪法学又是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由此看来，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就是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但是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以宪法学也就当然成了一门特别重要的法学。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它不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历史发展；不仅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有关的重要法律；不仅研究宪法典和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还要研究有关宪法的基本概念、知识和理论；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从以上研究范围来看，宪法学实际上是研究宪法的基本理论、历史发展、具体规定及其实施情况的一门法学。但是，在本国宪法和外国宪法之间，宪法学毕竟是以本国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在现行宪法和过去的宪法之间，宪法学毕竟是以现行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在宪法典和选举法、组织法等等法律之间，宪法学毕竟是以宪法典本身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在宪法的具体规定和有关它的理论及实践之间，宪法学毕竟是以宪法的具体规定即具体内容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总之，宪法学的研究重点应该是本国现行宪法的主要规定或内容。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本教程除绪论外共分十章：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三章，国家性质；第四章，国家形式；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六章，中央国家机关；第七章，地方制度；第八章，司法制度；第九章，选举制度；第十章，政党制度。其中第一章对宪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述；第二章主要是介绍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第三、四章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第一章和第四章的主要内容；第五章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第二章的全部内容；第六、七、八章主要阐述了我国现行宪法第三章的内容；第九、十章则阐述了我国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两个重大问题。

二、学习宪法的意义

（一）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宪法意识，增强民主和法制观念。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而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然而，直到目前，许多人对宪法的了解还只是限于知道它是一部“根本大法”，而对它的具体规范和基本精神却不甚了了，这也正是他们动辄违宪和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因。无数的经验和教训证明，只有系统认真地学习宪法，才能进一步了解它的具体规定和内容，才能正确地行使权利和自觉地履行义务，才能切实地维护宪法的尊严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才能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更加迅速顺利地向前发展。

（二）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和积极性。只有通过系统认真的学习，并把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同资本主义的加以对比，才能进一步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才能更加信仰和热爱社会主义；只有通过系统认真的学习，明白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多少权利和多高的

地位，才能真正以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努力为我国的各项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贡献力量；同时，也只有在这样的认识和觉悟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理解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极端重要性，才能更加自觉地维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积极地参加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我国的现行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还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和途径。学习宪法学，就可以使我们按照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和方向，去积极、自觉地参加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同时，现行宪法既是改革的产物，又为今后的改革规定了正确的原则和方向。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各项方针，正是对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基本原则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学习宪法学，既可以加深我们对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各项改革方针的理解，又可以使我们学习和借鉴外国在这些改革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从而使我们能够更加积极、自觉也更加卓有成效地参加我国的各项改革事业。

（四）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好其他的法学课程。既然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制定和修改其他部门法的原则和依据，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导部门和基础，那么宪法学当然也就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主导学科，是我国所有法律专业课程中的基础课程。很明显，只有懂得各个法律部门的指导原则和依据，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各个法律部门的具体规范，才能真正学好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各个有关的分支学科或课程。因此，学好宪法学，就可以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必要的基础。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政治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四项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 治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它不仅集中、完整地规定在宪法《序言》中，而且也贯穿和体现在所有的宪法条款之中。只有掌握了这一观点和方法，才能深刻地理解我国宪法的政治含义和精神实质。这一方法也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我们对它的科学性是不应该有任何的怀疑和动摇的。

（二）要进行阶级分析。宪法同阶级和阶级斗争，有着特别直接和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只有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看清各种宪法所固有的阶级本质。当然，阶级分析并不是简单地贴阶级标签，也不是廉价的赞扬和谩骂，而是要具体、深刻地分析和揭示出各种宪法上相同或不同的规定，究竟集中反映了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陷入表面性、片面性和形式主义的泥坑。此外，我们还必须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上，去理解各种宪法在内容上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只有这样，我们在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的时候，才不会又犯那种用孤立、静止的观点去看问题等等形而上学的错误。

（三）要进行比较分析。只有把各种宪法进行比较，才能分辨出它们的异同和优劣。比如，把我国的宪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宪法的无比优越性；把同一类型的宪法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共性和个性；把我国前后的四部宪法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出现行宪法的确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此外，经过比较，我们还可以从中记取宝贵的经验教训，从外国借鉴各种有益或有价值的东西，进而使我国的宪法、宪法学和社会 主义的各种体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对宪法进行比较研究，这既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比较宪法学），也是在宪法研究中所普遍采用的一种科学的

方法。

（四）要进行历史分析。任何一种宪法，都是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即在当时的国际形势、国内的政治和经济条件、本国的历史传统和习惯，特别是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等等的具体条件下产生的；只有同这些具体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考察，我们才能够明白某国或某一宪法的内容和形式，为什么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其次，对宪法进行历史分析，还意味着应该从其历史发展和历史联系上去研究某国或某一个特定的宪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摸清每一种或每一个宪法的来龙去脉，才能够揭示出它们各自的历史特点、发展趋势和基本的发展规律来。最后，也只有对宪法进行这种历史的分析，我们才能够对各类或各个宪法的优点和缺点、前进或后退、各种局限性和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给予最大限度的公正、合理和实事求是的评价。

（五）要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这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项根本原则，也是我们学习宪法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这里，所谓理论联系实际，不外乎这样的两层含义：一是要在学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学好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同时，善于用它们去研究各类、各个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具体规定等等的实际情况，对它们作出深刻、科学的分析和评价，防止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倾向；二是要把一个国家的宪法条文同实际生活、把纸面上的规定同其实施的真实情况，即把宪法同普通法律的规定、同这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等等方面的实际条件，紧密地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肯定资本主义宪法历史进步作用的同时，看清其各种局限性、反动性和虚伪性的真正所在；而在肯定社会主义宪法的进步性、革命性和真实性的同时，也找出它们在具体规定和实施方面，究竟还存在着一些什么样的缺陷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从而推动我国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完善。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